

证券代码：838519

证券简称：同力达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章第十二条经营范围修订为： 给水设备、污水处理设备、中水回用装置、海水淡化处理设备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技术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；大气污染治理技术、污泥处理技术、固废处理技术、土壤修复技术、水污染治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；高效节能换热设备、余热利用系统、节能工程及低碳技术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维护；膜组件技术开发、生产及销售；房屋建筑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、市政工程施工及货物进出口。	第二章第十二条经营范围修订为： 给水设备、污水处理设备、中水回用装置、海水淡化处理设备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技术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；大气污染治理技术、污泥处理技术、固废处理技术、土壤修复技术、水污染治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；高效节能换热设备、余热利用系统、节能工程及低碳技术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维护；膜组件技术开发、生产及销售；房屋建筑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、市政工程施工； <b>高低压成套设备生产、设计、销售</b> 及货物进出口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系公司规范治理及业务发展所需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